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闻

(上接第五版)

第四十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 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自然 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 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培育森林生 态系统。发挥国有林区林场在绿化国土中的带动作用。创新 产权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植树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 城。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治理草原生态系统,推进禁牧休牧 轮牧和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加强"三化"草原治理,草原植被综合 盖度达到56%。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加快风沙源区治理,遏 制沙化扩展。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水位,保护修复湿 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建立湿地保护制度。

第二节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坚持源头保护、系统恢复、综合施策,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 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强化三 江源等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加大南水北调水源地 及沿线生态走廊、三峡库区等区域生态保护力度,推进沿黄生态 经济带建设。支持甘肃生态安全屏障综合示范区建设。开展典 型受损生态系统恢复和修复示范。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 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有步 骤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的居民实施生态移民。

第三节 扩大生态产品供给

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 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 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 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 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 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第四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 管理,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完善观测体系。科学规划和 建设生物资源保护库圃,建设野生动植物人工种群保育基地和 基因库。严防并治理外来物种人侵和遗传资源丧失。强化野 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象牙等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

专栏 18 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

推进青藏高原、黄土高原、云贵高原、秦巴山脉、祁连山脉、大小兴安岭 和长白山、南岭山地地区、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内蒙古高原、河西走廊、塔里 木河流域、滇桂黔喀斯特地区等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核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

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动,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加强"三北"、沿海、长江 和珠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快国家储备林及用材林基地建设,推进退化 防护林修复,建设大尺度绿色生态保护空间和连接各生态空间的绿色廊道,形 成国土绿化网络。

(三)国土综合整治

开展重点流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 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进损毁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修复受自然灾害、大 型建设项目破坏的山体、矿山废弃地。加大京杭大运河、黄河明清故道沿线综

部划入天然林保护范围,对难以自然更新的林地通过人工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实施具备条件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地 15-25 度 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稳定扩大退牧还草范围,合理布局草原围栏和退化草原 带已垦草原治理。

实施北方防沙带、黄土高原区、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等重点区域水土 流失综合防治, 加强坡耕地综合治理、侵蚀沟整治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新 增水十流失治理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

(七)湿地保护与恢复

加强长江中上游、黄河沿线及贵州草海等自然湿地保护,对功能降低、生 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全国湿地面积

(八)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

保护改善大熊猫、朱鹮、虎、豹、亚洲象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建 设救护繁育中心和基因库,开展拯救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强兰科植物等珍稀濒 危植物及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人工拯救。

第四十六章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主动控制碳排放,落实减排承诺,增 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应对全球气候 变化作出贡献。

第一节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 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支持优化开发区 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深化各类低碳试点,实施近零碳 排放区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设 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 核证和配额管理制度。健全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 度,完善碳排放标准体系。加大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第二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等经济社会活动 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适时制定和调整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加强气候变化系统观测和科学 研究,健全预测预警体系,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

第三节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积 极承担与我国基本国情、发展阶段和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义务,落 实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国家自主贡献。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 候变化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深化气候变化多双边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充分发挥气候变化南 南合作基金作用,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四十七章 健全生态安全保障机制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生态风险防控体系,提 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建立森林、草原、湿 地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财政支 持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建立覆盖资源开采、消耗、污染排 放及资源性产品进出口等环节的绿色税收体系。研究建立生 态价值评估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实物量核 算账户。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生 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落实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

建立健全国家生态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对生态风险 开展全面调查评估。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生态环境事 件应急网络,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严格 环境损害赔偿,在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四十八章 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 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第一节 扩大环保产品和服务供给

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 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行合 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 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 管服务试点。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 推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走出去。统筹推行绿色标识、 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 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 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

第二节 发展环保技术装备

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研发、示范、推广 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加快低品位余热发电、小型燃气 轮机、细颗粒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资源 化、多污染协同处理、土壤修复治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 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 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第十一篇 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丰富对外开放内涵,提高对外 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投资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努力形 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第四十九章 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

全面推进双向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 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完善对外开放区域布局

加强内陆沿边地区口岸和基础设施建设,开辟跨境多式联 运交通走廊。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形成各有侧重的对外开放 基地。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升级,提高边境经济合 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对外 合作水平。以内陆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依托,建设内陆开放战 略支撑带。支持沿海地区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发挥 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对外开放门户作用,率先对接国 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经济 区。支持宁夏等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支持中新(重庆) 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推进双边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 探索建立舟山自由贸易港区。

第二节 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 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 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 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建立产能合作项 目库,推动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制 宜建设境外产业集聚区。加快拓展多双边产能合作机制,积极 与发达国家合作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建立企业、金融机构、地 方政府、商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和对接机制。完善财税、 金融、保险、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等服务支撑体系。

第三节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推动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加 快建设贸易强国。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 生产性服务贸易,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达到16%以上。巩固 提升传统出口优势,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对外贸易布局, 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提高新兴市场比重,巩固传统市场份额。鼓 励发展新型贸易方式。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积极扩大进口,优化 进口结构,更多进口先进技术装备和优质消费品。积极应对国外 技术性贸易措施,强化贸易摩擦预警,化解贸易摩擦和争端。

第四节 提升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水平

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准人限制,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和 先进技术,提升利用外资综合质量。放开育幼、建筑设计、会计 审计等服务领域外资准人限制,扩大银行、保险、证券、养老等市 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及东北地区,支持设立研发中心。鼓 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融资。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深度 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 基地及合作园区。积极搭建对外投资金融和信息服务平台。

第五十章 健全对外开放新体制

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健全有利于合作 共贏、同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正透 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统一内外资法律 法规,制定外资基础性法律,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提高自由 贸易试验区建设质量,深化在服务业开放、金融开放和创新、投 资贸易便利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在更大范围推 广复制成功经验。对外资全面实行准人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创新外资监 管服务方式。建立便利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体制, 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站式作业、一体化通关和政府信 息共享共用、口岸风险联防联控。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发挥 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和反垄断执法,深化执法国际合作。

第二节 完善境外投资管理体制

完善境外投资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区域、国别规划体 系。健全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健全对外投 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提高便利化水平。推动个人境外投资, 健全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制度。建立国有资本、国有企业境外 投资审计制度,健全境外经营业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节 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

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提高可兑换、可自由使用程 度,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人民币资本走出去。逐步建立外汇 管理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境外投资汇兑限制,改进企业和个人外汇 管理。放宽跨国公司资金境外运作限制,逐步提高境外放款比 例。支持保险业走出去,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统一内外 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外债管理,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 健全本外币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体系。加强国际 收支监测。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高股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程度,放宽境内机构境外发行债券,以及境外机构境内发行、投资 和交易人民币债券。提高金融机构国际化水平,加强海外网点布 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提高国内金融市场对境外机构开放水平。

第四节 强化对外开放服务保障

推动同更多国家签署高标准双边投资协定、司法协助协定、 税收协定,争取同更多国家互免或简化签证手续。构建高效有力 的海外利益保护体系,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海外合法权益。健全 反走私综合治理机制,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措 施,完善风险防范体制机制。提高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完 善领事保护制度,提供风险预警、投资促进、权益保障等便利服 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建立知识产权跨境维权援助机制。

第五十一章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开展与有关国家

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 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健全"一带一路"合作机制

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健全"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与沿线国家发展规 划、技术标准体系对接,推进沿线国家间的运输便利化安排,开 展沿线大通关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基础、各类基 金引导、企业和机构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模式。加强同国际组织 和金融组织机构合作,积极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 家新开发银行建设,发挥丝路基金作用,吸引国际资金共建开放 多元共赢的金融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 眷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节 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

推动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新亚欧大 陆桥、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推进与周边国 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构建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 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提高就地 加工转化率。支持中欧等国际集装箱运输和邮政班列发展。建 设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和中哈物流合作基地。积极推进"21世纪 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建设,参与沿线重要港口建设与经营,推 动共建临港产业集聚区,畅通海上贸易通道。推进公铁水及航空 多式联运,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重要通道、口岸基础设施建 设。建设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 路"核心区。打造具有国际航运影响力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

第三节 共创开放包容的人文交流新局面

办好"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发挥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 化博览会等作用。广泛开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环保、 卫生及中医药等领域合作。构建官民并举、多方参与的人文交流 机制,互办文化年、艺术节、电影节、博览会等活动,鼓励丰富多样 的民间文化交流,发挥妈祖文化等民间文化的积极作用。联合开 发特色旅游产品,提高旅游便利化。加强卫生防疫领域交流合 作,提高合作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动建立智库联盟。

第五十二章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积极引导全球经济议 程,维护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 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第一节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主渠道地位

坚持互利共赢原则,促进全球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坚 定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贸易 投资中的主渠道地位,推动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促进多边贸易体制 均衡、共赢、包容发展,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

第二节 强化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体制建设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逐步构筑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 络。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建自由贸易区,加快区 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海合会、中日韩自贸区等谈判,推 动与以色列、加拿大、欧亚经济联盟和欧盟等建立自贸关系以及亚 太自贸区相关工作。全面落实中韩、中澳等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国一 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继续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第三节 推动完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合作,支持主要全球治理平台 和区域合作平台更好发挥作用,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平合 理。支持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促进国际货币体 系和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协调,促进全 球经济平衡、金融安全、稳定增长。积极参与网络、深海、极地、 空天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办好二 十国集团杭州峰会。

第五十三章 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

扩大对外援助规模,完善对外援助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 供更多免费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等方面咨询培训, 扩大科技教育、医疗卫生、防灾减灾、环境治理、野生动植物保 护、减贫等领域对外合作和援助,加大人道主义援助力度。积极 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形成多元化开发性融资格 局。维护国际公共安全,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积极支持并 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防扩散国际合作,参与管控热点敏感 网络空间治理,维护全球网络安全。推动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十二篇 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 地区合作发展

支持港澳巩固传统优势、培育发展新优势,拓宽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道路,更好实现经济互补互利、共同发展。

第五十四章 支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发展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 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发挥港澳独特优势, 提升港澳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港 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

第一节 支持港澳提升经济竞争力

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 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功能, 推动融资、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支 持香港发展创新及科技事业,培育新兴产业。支持香港建设亚 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 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会展商 贸等产业,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

支持港澳参与国家双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内地与 港澳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合作走出去。加大内地对 港澳开放力度,推动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升 级。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加快两地市场互联互通。加深内 地同港澳在社会、民生、文化、教育、环保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内 地与港澳开展创新及科技合作,支持港澳中小微企业和青年人在 内地发展创业。支持共建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加快前海、南沙、 横琴等粤港澳合作平台建设。支持港澳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 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第五十五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进程

坚持"力二共识"和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台独"。在坚持 原则立场基础上,以互利共赢方式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扩大两岸 合作领域,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巩固和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第一节 促进两岸经济融合发展

加强两岸宏观政策交流,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和共同利益。 推动两岸产业优势互补、融合发展,鼓励两岸企业相互持股、合 作创新、共创品牌、共拓市场。 深化两岸金融合作, 支持两岸资 本市场开展多层次合作。推动两岸贸易投资扩大规模、提升层 次。扩大对台湾服务业开放,加强两岸在农渔业、中小企业、电 子商务等领域合作。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国(福建)自由贸 易试验区建设,打造台商投资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昆 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对台合作平台,深化厦门对台合 作支点建设。鼓励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台资企业聚集区发 挥优势,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

第二节 加强两岸人文社会交流

扩大两岸人员往来,完善台湾同胞待遇政策措施,为台湾 居民在大陆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加强两岸文化交流

合作,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增进两岸同胞文化、民族认同。深化 两岸教育交流合作,扩大两岸高校学历互认范围,推进闽台职业 教育交流合作试验区建设。鼓励两岸联合开展科技研发合作, 深化两岸学术交流。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让更多台湾 普通民众、青少年和中小企业在交流合作中受益。

第十三篇 全力实施脱贫攻坚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基本方略,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大扶 贫攻坚力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五十六章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按照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 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切实提高扶贫实 效,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 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第一节 创新扶贫开发方式

根据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对贫困人口实行分类精准扶 持。通过发展特色产业、转移就业、易地扶贫搬迁、生态保护扶 贫、教育培训、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措施,实现约5000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通过实行社保政策兜底,实现其余完全 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脱贫。探索资产收益扶持制 度,通过土地托管、扶持资金折股量化、农村土地经营权人股等 方式,让贫困人口分享更多资产收益。

第二节 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全面做好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统 计监测,建立精准扶贫台账,加强定期核查和有进有出动态管 理。建立贫困户脱贫认定机制,制定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县退 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建立扶贫工作绩效社会监督机制,开 展贫困地区群众扶贫满意度调查,建立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跟踪 审计和扶贫成效第三方评估机制。

第五十七章 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作为脱 贫攻坚重点,持续加大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扶贫投入力度, 增强造血能力,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 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第一节 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解决贫困地区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络等问题。 构建贫困地区外通内联的交通运输通道。建设15.2万公里通 建制村沥青(水泥)路。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全面解决贫困 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开发。加大贫 困地区农网改造力度。宽带网络覆盖90%以上的贫困村。加大 以工代赈投入力度,支持贫困地区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 设。继续实施整村推进,加快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节 提高贫困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优先位置,全面完成危房改造,切

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改善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教 育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集中实施一批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推 动贫困地区县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第五十八章 完善脱贫攻坚支撑体系

完善扶贫脱贫扶持政策,健全扶贫工作机制,创新各类扶 贫模式及其考评体系,为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一节 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 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作用,整合各类扶贫资 源,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优先保证扶贫开发用地需要,专项安排 贫困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大贫困地区土地整治 支持力度,允许贫困县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省域范 围内使用。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 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完善资源开发收益 分享机制,使贫困地区更多分享开发收益。加大科技扶贫力 度。实施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和本土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节 健全广泛参与机制

健全东西扶贫协作和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业 定点扶贫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 发,引导社会扶贫重心下移,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扶贫有效 对接。创新参与模式,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公益信托基金, 实施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 计划。着力打造扶贫公益品牌。

第三节 落实脱贫工作责任制

(一)特色产业扶贫

进一步完善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 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全面落实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对贫困县重点考核脱贫成效。建立扶 贫工作督查制度,强化责任追究。

专栏 19 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和传统手工业,实施贫困村"一村一 品"产业推动行动和"互联网+"产业扶贫、实施电商扶贫、光伏扶贫、乡村旅 游扶贫工程,实现3000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 (二) 劳务输出扶贫

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劳 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施劳务对接工程,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通过 与区外劳务需求对接引导青壮年劳动力输出,实现1000万人转移就业脱贫。

新建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依托小城镇、工业园区提供更多就

对"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区约1000万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支持

业机会, 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实现有业可就、稳定脱贫。 实施"双百"工程,改造建设百万公里农村公路,加强贫困地区旅游路、 资源路、产业园区路建设;推动国家干线交通网连接贫困地区的百个重大交通

针对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流域)的贫困人口,重点采取加大生态补偿力 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措施,提高收入水平,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加强乡村教师培训, 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大对贫困家庭子女学前教育、特殊 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资助救助力度。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让未能

升学的贫困家庭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 (七)健康扶貧与社保兜底脱貧

对因病致贫人口提供医疗救助保障, 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 推 进全国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贫困县的对口帮扶。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 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 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八)金融扶貧

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扶贫开发。设立扶贫再贷 款,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就业创业。面向 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财政贴息、免抵押免担保的扶贫小额信贷。健全保险服 务网络,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

第十四篇 提升全民教育和健康水平

把提升人的发展能力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全面提高教育、 医疗卫生水平,着力增强人民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加快建设人 力资本强国。

(下转第七版)